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509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宇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楊喬嬪即楊嘉宜

住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140巷2之2
號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、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
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
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